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信阳市浩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信阳市浩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罗山县城市管理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罗山县产业集聚区(南环路供排水、工业大道南段雨水、工业一路东段雨水)新建工程南环路站前西路至工业大道污水管网优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罗山县产业集聚区(南环路供排水、工业大道南段雨水、工业一路东段雨水)新建工程南环路站前西路至工业大道污水管网优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信阳市浩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347.1509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7.9886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信阳市浩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 08 月 17 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：建筑业；

（3）如需填写，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，由错填、虚假填写、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。

（4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第四条之规定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（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），中小微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。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见“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”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样本）；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格式见“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”中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样本）；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。